



大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a)

2006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38)通过]

61/144. 贩运妇女和女孩

大会，

回顾专门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及其《任择议定书》、²《儿童权利公约》³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⁸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²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

³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⁴ 同上，第2171卷，第27531号。

⁵ 同上，第96卷，第13421号。

⁶ 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⁷ 同上，附件二。

⁸ 同上，附件三。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 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又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回顾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报告¹⁰ 所载的有关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信息，

又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贩运人口：全球模式”的出版物及其对被贩运妇女和女孩处境的关注，

确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¹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尽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惩罚行为人，救援和保护受害者，否则就是妨碍和损害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认识到妇女和女孩尤易成为性剥削目的及强迫劳动或服务目的的贩运活动的目标，因此在打击贩运和保护其受害者的所有斗争中，有必要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更强烈的敏感认识，

又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还认识到由于法律不健全、执法不力，缺乏按性别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数字，缺乏资源，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面临挑战，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国家的妇女和女孩被贩运到发达国家，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而且男子和男孩也受害于贩运人口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活动，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 A/61/122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被用于剥削他人卖淫以图营利、贩运妇女为新娘、剥削妇女和儿童的色情旅游、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等活动，

又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的活动日增，他们无视危险和非人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从中牟利，

认识到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特别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孩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

注意到世界一些地方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需求部分由贩运人口活动予以满足，

确认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妇女和女孩因其性别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其人权缺乏了解、缺乏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感羞耻，在权利受侵犯时遇到种种障碍难以获得信息和利用申诉机制，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提高其认识，

认识到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为杜绝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共担责任并积极合作，

还认识到在制定预防、康复、遣返和回归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全面、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者的安全并尊重受害者充分享受人权的权利，让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动者都参与其中，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活动的所有受害者，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

1.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继续努力，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2. **吁请**各国政府杜绝一切形式剥削对被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需求；
3. **又吁请**各国政府，针对包括贫穷和两性不平等增加被贩运风险的因素以及助长为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而贩运妇女和女孩

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此类贩运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

4. **敦促**各国政府在从人权角度出发、考虑到被贩运受害者处境的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战略之下，制定、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5.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儿童权利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⁴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1958年《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第111号公约）和1999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

6. **鼓励**各会员国缔结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并采取行动，包括各项区域行动，¹²以处理贩运人口的问题，并确保这类协定和行动特别重视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问题；

7.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日增，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国的主管当局将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定罪并加以惩罚，并惩治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运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8.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不因被贩运而受到惩罚，并确保他们不会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各自法律框架内根据国家政策防止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因非法入境或居住而被起诉；

9. **认识到**包括国家、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行动者迫切需要广泛协作，有效应对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威胁；

¹² 例如《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A/C.3/55/3，附件）、欧洲联盟最近于2005年12月通过的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采取的行动、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问题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10. **邀请**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并打击腐败和清洗贩运活动所得收益，包括为性剥削交易目的贩运人口所得收益；

11. **又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就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交流信息，并提出报告；

12.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利用现有资源，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对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认识；进行劝阻，以期杜绝对那些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各种形式剥削的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条例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项重罪；

13.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杜绝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需求；

14. **敦促**有关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有关方案，为其划拨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基层对妇女和男子、男孩和女孩进行两性平等、自尊自重和互相尊重教育，开展运动以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15.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开设综合方案，协助被贩运者身心康复和回归社会，为此提供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包括以他们能懂的语言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医疗，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医疗，并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6.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提供关于非正常移徙风险及贩运者所用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信息，使妇女能够在了解情况后作出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

17. **又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各种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案，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回归社会，并为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

18.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所受待遇，以及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切措施，尤其是影响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措施，特别重视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在实施时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遵循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和提供适当法律补救办法的原则，补救办法可以包括使受害者可能就所受损害得到赔偿的措施；

19.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被贩运的妇女和女孩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制度需要时出场作证，

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财政和法律方面的援助；

20. **又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尤其是对女孩的剥削，此种剥削可能会助长人口贩运；

21.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和包括大众传播机构在内的电信业，同各国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活动，包括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活动的种种危险、被贩运者的权利和贩运活动受害者可获得的服务；

22. **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进行全面研究，并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获得相关可比数字，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打击贩运活动问题的合作；

23.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创新方法和最佳做法，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大力合作的办法加强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活动的国家方案，并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24. **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必要协助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官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受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25. **敦促**各国政府对执法官员、司法官员、移民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进行培训或加强培训，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剥削，培训应重点注意防止此种贩运活动、起诉贩运者和保护受害者权利的方法，包括防止受害者遭受贩运者之害的方法，确保培训包括人权观点以及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观点，并鼓励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人合作；

26.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确保向部署在发生冲突、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的地区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便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使这些人员更好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者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27.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³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致力拟订共同的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¹³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汇编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战略及挑战，指出打击贩运人口工作中尚待处理和未充分处理的与性别有关的各个方面，并按适当指标评价这些措施；邀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反映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开展的工作。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